

**关于贾敏对江苏达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审核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审核报告	1-2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贾敏对江苏达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1-2

关于贾敏对江苏达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审核报告

致同专字（2020）第 442ZA6104 号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江苏达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成生物公司”）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潭发展）编制的《关于贾敏对江苏达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编制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平潭发展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平潭发展管理层编制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平潭发展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达成生物公司实际盈利数与贾敏对达成生物公司业绩承诺的差异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平潭发展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楚三平

中国注册会计师 魏姮

中国·北京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关于贾敏

对江苏达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 实现情况的说明

一、交易基本情况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8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股权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江苏达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成生物”）的全部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使用变更平潭海天福地·美丽乡村综合旅游（启动区）项目子项目——旅游综合体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中的 16,600 万元受让达成生物的 100% 股权。

达成生物已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91755056424Q），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持有达成生物 100% 股权。

二、业绩承诺具体内容

达成生物原实际控制人贾敏承诺：

（一）达成生物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达成生物）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1,350 万元、1,750 万元和 2,150 万元。

（二）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对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的差额，贾敏应以现金方式补偿。在达成生物每个相应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30 日内，贾敏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当期应补偿金额支付相应款项给公司。

（三）当期应补偿金额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 利润补偿期内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 本次交易的总对价 - 已补偿金额。

（四）当期应补偿金额如为负值，公司与贾敏均不需要支付补偿金额，但该笔负值补偿金额可以结转到下一期已补偿金额中抵扣；如最后一期当期应补偿金额为负值，公司以累计收取的当期应补偿金额为限，在当期应补偿金额和累计已补偿金额中按其中较小值予以退还。

三、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达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达成生物 2019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65.70 万元，低于 2019 年度业绩承诺 284.30 万元，业绩承诺未能完成。

四、本差异说明的批准

本差异说明业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批准。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